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62號

上訴人 尤寶翎

被上訴人 鎮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周盟雄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6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、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7至27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05 法 官 吳素勤

06 法 官 何悅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常淑慧